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 南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豫财综〔201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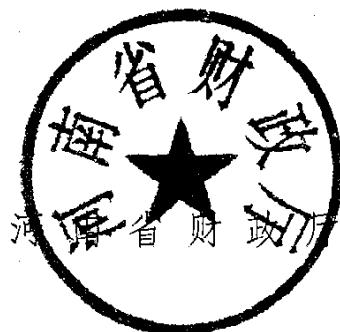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权  
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

为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6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5〕61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月22日

## 附 件

# 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6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污染物排污权（以下简称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本省确定的对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排污权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是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

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七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八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九条**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采取定额出让方式，缴纳排污权使用费。考虑单位承受能力，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试点初期可暂免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权基础上新增排污权，采取市场公开出让方式。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排污权进行转让、抵押的，应当按规定征收标准补缴转让、抵押排污权的使用费。

**第十一条** 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省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

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出让价由市场竞争形

成，市场形成的出让价不得低于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

**第十二条** 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5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按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三条** 排污权出让实行分级管理。

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征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排污单位，其排污权使用费向省环境保护部门缴纳。

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排污权使用费向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使用费向县（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缴纳。

**第十四条** 负责征收排污权使用费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以及分次缴纳办法，确定排污单位应缴纳的排污权使用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排污权使用费数额确定后，由负责征收排污权使用费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向排污单位送达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五条** 市、县（市）政府征收的排污权出让收入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省级财政和留存地方。

各级征收的排污权出让收入通过同级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按级次分别缴入省级和同级国库，收入列“1030799 其他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六条** 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以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款项不得低于应缴纳总额的 40%，剩余部分应当于 4 年内缴纳完毕。

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购买政府出让排污权的，应当一次性缴清款项，或者按照排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缴款。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范围、标准、时限或排污权交易合同约定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确保将排污权出让收入及时征缴到位。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也不得违反排污权交易规则低价出让排污权。

严禁违规对排污单位减免、缓征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以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

**第十九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权核定、排污权出让方式、价格和收入、排污权回购和储备等信息。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需要，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排污权收购储备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相关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擅自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缴入国库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防治责任和依法缴纳排污费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

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环境资源处、税政（条法）处、  
非税收入管理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印发

